

联恒路（联航路-沈庄塘）道路新建工程管线 搬迁费

磋商编号：310112114251016142792-12280845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12114251016142792-12280845

建设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上海江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1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7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2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1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7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八部分	附件	10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联恒路（联航路—沈庄塘）道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响应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 ②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③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及其以上资质；
 - ④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⑤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联恒路（联航路—沈庄塘）道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2114251016142792-12280845（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
- 3、预算编号：1225-K11405768
- 4、实施单位：上海江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单位对项目投资额、项目工期、质量及项目实施时的安全进行全面管理。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工程主要涉及联恒路（联航路—沈庄塘）道路新建工程电力、通信和上水搬迁。（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及图纸。）

6、施工地址：该项目位于闵行区浦江镇。

7、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以采购人实际通知日期为准）。

8、施工工期：120日历天。

9、采购预算金额：3425100.00元（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3425100.00元。）。

10、最高投标限价：3216256.72元。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0-17 17: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24 17:00:00**，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名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证明。（截图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并盖公章）

6)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要求, 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10-17 下午 17:00 时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24 下午 17:00 时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供应商可于 2025-10-17 下午 17:00 时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24 下午 17:00 时每天 9: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携带上述所有资料至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报名初审, 网上报名成功且进行现场验证, 证照核实通过的供应商可领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验证或现场验证时提交的报名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响应单位,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

注: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磋商响应时间: **2025-10-29 13:3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磋商时间: **2025-10-29 13:3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www.zfcg.sh.gov.cn。
- 2、磋商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28 号行政办公中心 9 楼 9111 室。
-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 (4)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备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收费标准下浮10%收取。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
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邮编：201114

联系人：计老师

电话：021-34757009

传真：/

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
B座3楼

邮编：200092

联系人：贺伟

电话：33626722

传真：021-33626718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联恒路（联航路—沈庄塘）道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项目
2	编 号	招标编号：310112114251016142792-12280845 预算编号：1225-K11405768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3425100.00 元，投标限价为 3216256.72 元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联系人：计老师 电话：34796566
7	实施单位	名称：上海江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 1528 号 5 楼 联系人：戴老师 电话：021-34757009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联系人：贺伟 电话：021-33626722 传真：021-33626718
9	采购内容	联恒路（联航路—沈庄塘）道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项目
10	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
11	投标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p> <p>5、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及其以上资质；</p> <p>6、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7、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13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p>时间：2025-10-17 17:00:00 起至 2025-10-24 17:00:00（北京时间）</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16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供应商可在2025年10月25日10:00时前将疑问函或无疑问函（签字并盖章）扫描发送至tad2@tongji-ec.com.cn，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若无）各应谈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答疑会前或报价时提供。</p>
17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p>
18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响应供应商）</p>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5-10-29 13:30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 1528 号行政办公中心 9 楼 9111 室。
22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2025-10-29 13:30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 1528 号行政办公中心 9 楼 9111 室。 届时请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人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
2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响应文件格式二）；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4)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6) 投标报价明细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7) 拟在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8)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响应文件格式八）； 9) 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九）； 10) 项目方案（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11)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响应文件格式十八）； 1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24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5	响应文件份数	①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响应人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正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28	资格符合性审查	<p>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予以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后续磋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证明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或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4.磋商文件中“★”项未满足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p>
29	其他	<p>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身份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2	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

		<p>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响应：供应商填写好所有响应内容后，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响应。</p>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响应截止	<p>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p>
7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p>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磋商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p>

		内容。
10	其他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021-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响应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

2.2 “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4 “响应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响应人。

2.6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响应人。

2.8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2.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响应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响应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响应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响应人参与竞争。

5.2 响应人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响应人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响应人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响应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响应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响应人知悉

7.1 响应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询问与质疑

8.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下载磋商文件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

处理。质疑书应统一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响应人可至“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8.5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6 对响应人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7 响应人提起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如有）组成：

- a. 竞争性磋商公告；
- b.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评标办法；
- h. 响应文件格式；
- i. 附件。

9.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 响应文件的澄清

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响应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采购人如对磋商文件进

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响应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2 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有约束力。

11.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依据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响应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1.2 为使响应人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1.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有约束力。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采购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响应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响应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响应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编写要求

1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3.2 响应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3.3 如果因为响应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13.4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影响其评标结果及相关责任将由响应人承担。

13.5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响应人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50 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一）；
- 2) 投标函（响应文件格式二）；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4)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 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 7) 拟在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 8)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响应文件格式八）；
- 9) 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九）；
- 10) 项目方案（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 11)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响应文件格式十八）；
- 1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6. 投标报价

16.1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本工程的工程量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确定，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

16.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6.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6.5 响应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6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等相关资料。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 其他相关资料。

16.7 投标报价原则和内容

(1) 响应单位认真核阅磋商文件，了解工地现场的全部情况，根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土建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等及其相应的计算规则、配套文件，取费办法及标准，执行如下文件：沪建交（2006）445 号文、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等，结合响应单位自身实力编制投标总价。

16.8 投标报价说明及结算原则

(1) 投标总价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和税金的报价之和。

(2) 本工程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响应人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税金除外），并考虑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或响应人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响应人的优

惠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在综合单价中体现，不允许总价优惠。

(3) 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合价，除本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响应人未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 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响应人应在对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响应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磋商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采购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5) 税金须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6)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除本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响应人投报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按实际竣工图纸计算，与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工作量一并结算。

(7) 合同签订后，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及其他相关定额计取，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响应人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报价，并报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调整，管理费、利润等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8)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闭口包干(除暂估单价、需招标人和监理重新批价的或合同约定应予以调整的除外)，应考虑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行有关造价的文件规定、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施工范围中明示或暗示的工作

内容，如在清单中无单独列项，应理解为已包含在响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明了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增值税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自报。

17. 联合投标

1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18.1 响应人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9.1 响应人依据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 信用查询记录

20.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提供，不得遗漏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0.2 响应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响应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0.3 响应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磋商截止时间前7天内。

20.4 响应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0.5 响应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3. 响应文件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响应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响应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23.3 ★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23.4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响应人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响应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 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响应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四）。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响应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响应人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磋商

28. 竞争性磋商

29. 磋商准备

29.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29.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29.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9.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9.2.3 授权委托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29.2.4 未携带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30 磋商程序

30.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30.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30.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30.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0.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0.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0.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1. 报价

3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31.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评审

32. 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3. 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七、成交和公告

34. 成交人确定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36.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9.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0.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1.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联恒路（联航路—沈庄塘）道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项目，招标单位对本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本项目要求施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响应单位需承诺若延误工期按 1000 元/天处罚，承诺需集中体现在响应文件格式十八“符合性审核响应表”中，否则按照未响应处理。

2、★本项目要求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并安全、文明施工，响应单位需承诺达不到质量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按合同价的 2%进行处罚，承诺需集中体现在响应文件格式十八“符合性审核响应表”中，否则按照未响应处理。

3、★本项目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本工程响应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到位时间每周不少于 5 个日历天。

5、税金(增值税)按照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执行。

6、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各响应人应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充分考虑影响工程造价各因素的风险自主报价，一旦中标，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按实结算（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单位计量，建设单位或审价单位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如：“设计变更”“清单缺项”“现场签证”等按实结算）。整体措施项目费用响应单位自报，闭口包干。

本工程报价时子目人、材、机消耗量应当参考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中的定额消耗量。并结合自身企业定额等因素自主报价。

7、工程变更

1)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人应及时递交中标人签收。因中标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或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施工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中标人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3)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由于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办法执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后执行。中标人在提出时应按照以下规定（合同另行规定时遵照合同执行）：

A) 工料机消耗量参考《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该“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则可参照相应的上海市现行有关“定额”执行；

B) 工料机价格参照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响应文件中没有可参照的价格，可参考相应月份的《造价与建材资讯》”中的工程要素价格为计价依据，若无法参上述价格信息时，由中标人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采购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购买，竣工结算时凭采购人签证确认的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结合自报有关指标进行结算；

C) 综合费用取费费率按承包人投标时确定的费率确定。

4)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中标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8、报价依据

- 1) 本工程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 本招标的补充文书；
- 3) 提供的暂定工程量清单、有关图纸及其它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
- 4) 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

9、本工程不具有实质性竞争费用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中暂估价部分结算时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按实结算。

10、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行人的出入通道畅通；
- (2) 施工中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无积水；
- (3)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美化、文明；
- (4)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并必须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
- (5) 中标单位需确保安全及降低噪音。

(6)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防止灰尘及噪音；施工区域按规定设立围护，封闭施工。禁止施工现场堆放包装水泥、石灰等易扬尘性建筑材料。

11、其他要求

1、工程说明

1.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1.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2.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的工程范围见工程量清单。

3、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由成交单位包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制作、安装、工期、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的承包方式。

3.2. 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将工程转包，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赔偿。

4、报价依据

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以内，不得超出。

4.1.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投标报价。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4.1.4 投标报价依据：《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本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补充招标文件；对所投建筑物的现场实际情况的充分了解；

4.1.5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踏勘现场情况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

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各建筑待修复现状和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如未在清单中单列项目应理解为其价格和费用已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中。

(2) 投标总价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清单报价之总和。

(3)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闭口包干（除暂估单价、需招标人和监理重新批价的或合同约定应予以调整的除外），应考虑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行有关造价的文件规定、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施工范围中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如在清单中无单独列项，应理解为已包含在响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明了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增值税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自报。

(4) 投标单位在投标自报价部分中，工程量清单中注明需要列出所报价的材料应注明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单价的，如果投标人未列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认为所报材料单价过低，有权提交评标委员会判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其报价按有效标相应子项的最高报价进行修正，且一旦中标，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投标报价提供招标人指定品牌、规格的材料。

(5) 本工程施工期间，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工料机单价及费率均不再调整（除暂估单价、需招标人和监理重新批价的或合同约定应予以调整的除外）。

(6)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同时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4.1.6 措施项目清单的价款说明

(1) 投标单位应在对招标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以便让招标单位对整个项目以及各种可能影响单价的因素有一个全面的考虑。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投标单位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等对招标单位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如投标人认为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有漏项，可将需要增加的措施项目在“其它”项中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无论实物工程量是否变化，投标报价是否遗漏，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措施费，如无特别说明包干使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项目投标人按提供的工程量自行组价计取单价。结算时全部措施项目闭口包干。

(3) 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要求：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4) 对临时设施、砼及钢砼模板与支架、脚手架、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大型机械（包括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及其他重要的措施项目，其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在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扣除承包单位投标时列明，但未发生的施工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

4.1.7 其他项目清单的价款说明

(1) 其他项目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和总承包服务费等。

(2) 暂列金额、暂估价由各投标单位统一按招标单位提供的金额填入进行报价。

(3)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

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1.8 增值税清单的价款说明

(1) 增值税

1)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如投标人擅自改变计费基数及费率，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正确填写增值税金额，如增值税超过上述标准，多出部分将无法得到计量。如增值税少于上述标准，结算时，应将少报部分按最不利原则（少报费率或少报差额绝对值）从中标人综合单价中扣减。

4.1.9 结算原则：

(1) 投标单位投报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工程数量按实际结算（工程量确定需采用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

(2) 对招标时提供暂估单价的子项，其综合单价结算时可按业主提供或核定的供货价格调整，但该调整仅限于主材价格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辅材价格、人工、机械、间接费等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3) 对于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人仅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结算时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包干使用。

(4) 签订合同后，如工程发生变更，亦须按工程量清单表的综合单价来调整，如无适用类似的单价可参照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予以调整。

(5) 投标人作出的优惠、让利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没有列入投标文件，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6) 投标的书面文件与电子文本应当一致，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综合单价报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应当相符，工、料、机清单单价与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的工、料、机单价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书面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5、工期要求

5.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和《报价一览表》中承诺

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5.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6、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7、适用规范和标准

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7.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8、安全文明施工

8.1. 安全防护

8.2.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8.3.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9、临时供电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0、试验和检验

10.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

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0.2.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1、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1.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1.4.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2、竣工清场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2.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12.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 12.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 12.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3、其它事项

- 13.1. 响应文件不能作未经授权的改动。若有此等改动，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3.2. 响应文件若含有与磋商文件不符的要求，不予接纳。
- 13.3. 任何项目若未填上价款，该项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或价款内。

13.4. 采购单位认为报价人是在充分理解合同条件的内容后，进行有关项目的报价的，如报价人事后认为未报或漏报项目，只视作该部分费用投标单位已自动放弃，结算时不予调整。

13.5. 响应文件内若有计算错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13.6. 投标期间，采购人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所发布的书面补充材料将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

13.7.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亦不会对报价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报价的原因。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工程项目。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取得管线权属单位相关交接单。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人民币)

¥：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工程量清单
- 9、图纸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1 施工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4.2 投资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5）投标函及其附录；（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图纸；（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份（含编制竣工图所需的 3 套图纸）；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的图纸应由甲方代表单独保管，但本款中规定份数的图纸必须免费提供给乙方，乙方可自费复制更多的份数；甲方代表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乙方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的指示，并受其约束；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施工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施工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投资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投资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施工通道，并提供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商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垂直运输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或项目特征发生调整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乙方所需要的临水、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临电接至施工区域内的电力线路不得架空敷设，上述工作（含接装计量表具等）的相应费用已由乙方自报并列入措施项目中，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 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因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单位承担。

⑤承包人进入房屋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房屋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房屋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因施工造成园区道路、绿化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随意砍伐树木。

⑥承包人临时设施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场所，原场所内堆放的材料、物品等由承包人进行清理，满足临时住宿的条件，使用时注意保护室内环境，不损坏室内物品。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撤离时须将场所恢复原状，保持整洁。

⑦承包人做好施工区域与其他区域的有效隔离，做好围挡，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害及环境污染。

⑧必须遵守房屋修缮管理的相关制度，服从建设单位管理的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专业分包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3.9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提供给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现场的配合、管理、协调服务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单位按费率自行报价，承包人不得与各专业工程（或供货商）私自另行约定配合、管理等费用，结算时费率按投标费率乘以各专业工程（或供货商）实际的结算价。承包人应承担的管理、统筹、协调和配合服务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统筹管理）承包人须负责安排、统筹、管理及紧密配合专业分包人/供货商执行分包工程包括提供一切所需的协调和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各施工单位能顺利施工。

（总体负责）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负责，包括所有专业分包人/供货商所进行的工程。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方面，承包人在本合同下承担各独立专业单位/供货商的连带责任。

（政府协调）承包人负责与政府部门及有关部门交涉一切事宜（如消防、环保、卫生防疫、治安管理、保卫、安全质量的检查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对于专业分包人/供货商，在政府协调方面，承包人也需完全配合；如果专业分包人/供货商因政府协调的原因导致本工程延期或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对此承担责任。

（设计协调）承包人须负责协调施工图纸与专业分包人/供货商提供的设计文件的冲突之处，并及时通知发包人、设计院、监理单位和专业分包人/供货商协调解决。

（消防及安全文明）承包人须负责按规定设立灭火器，明确动火证制度，执行动火监护的有关规定和申报制度，专业分包人/供货商不得违反；负责按规定协调、监督和检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落实情况，专业分包人/供货商不得违反；

（对专业分包人配合工作）承包人须负责下列工作以配合专业分包人/供货商执行其所负责的工程：

（a）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搭建与拆除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批的总平面布置图进行相应临时设施的布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搭建任何临时设施。（注：专业分包人若使用承包人搭设的临时设施，由专业分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承包人应做好所有临时设施在施工过程中的维护、维修、更换工作，且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对相应临时设施的调整、改建、重建。

临时设施拆除后，总承包人须将现场所有硬化地面、基础、管线等全部破除或拆除，清理干净。

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临时道路：

提供现场内的道路和走道给专业分包人共同使用。为专业分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临时道路铺设及拆除由承包人负责，且应按照发包人审批的总平面布置图进行布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铺设临时施工道路。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临时道路的维护、维修、保洁工作，并应按照发包人在不同施工阶段提出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改建、重建。临时道路拆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将其破除、清运出场。

（c）脚手架、爬梯等

承包人提供工地内现有爬梯、脚手架等共同使用，同时并提供专业分包人施工所需的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等。专业分包人对爬梯、脚手架等的使用时间，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程的施工需要。（注：承包人进场后制定脚手架专项进度计划，各分包人无偿使用现场现有的脚手架，在监理及发包方认为承包人已完成范围内工作任务且具备拆除脚手架的条件后，若分包人仍须使用该脚手架，则超出期限外的费用由各分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搭设的脚手架相关分包人不能使用，须重新搭设或调整脚手架的一切费用由相关分包人自行承担）。

（d）垂直运输机械

提供工地上现有的人货两用梯、其他装置及机械给各专业分包人作卸货、横向及垂直之运输。如果设备比较忙，承包人有义务协调各专业分包人的材料或设备在现场内的水平及垂直运输，保证不影响整个现场的次序及进度。

（e）临时用水

总承包人负责提供项目所有专业分包人加工、施工用水、办公、生活用水。

楼内每区域、每层设一个临时用水接驳点。承包人应负责过程中的维护及变更的接驳。（注：专业分包人的临时用水费用由各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负责收缴）

（f）临时用电

承包人负责提供项目所有专业分包人加工、施工用电、办公、生活用电；负责提供各专业分包人试验、系统调试所需负荷。

在建筑物内为专业分包人提供合理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接驳点，并负责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水电接驳点在每区域、每层至少要设置一个，在每层设置的施工用配电箱为 380V，三相五线。在建筑物外，必须向负责室外工程的专业分包人提供足够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点的位置按发包人要求的进行布置，离专业分包人工程范围边线的最长距离不得超过 80 米。（注：专业分包人使用临时用电费用由各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负责收缴）

（g）临时厕所

承包人进场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可使用大楼卫生间作为临时厕所，搭设的临时厕所日常冲洗、清理及疏通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提供临时厕所、其他卫生设施给专业承包人共同使用。

（h）临时围墙：

临时围墙的设置需保证现场、生活区单独封闭，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封闭所用临时围墙的支设、变更调整、过程维护、拆除及地面原貌恢复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须对工程现场作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如发生盗窃，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i）临时材料堆放

承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提供合适的场所用于材料的堆放。发包人如果认为承包人提供的场所并不合适，有权直接指定。

（j）孔洞、缝隙的封堵

承包人须负责用水泥砂浆或其他相关材料填实因预留、预埋导致的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孔洞；包括电梯门洞、门窗与墙柱之间的缝隙、墙面已开槽口、及其他类似部位填实抹平；因穿过隔墙、地板、天花板、屋面等的管槽、管道、导管及配件等切割形成洞口、凹槽等在分包工作完成后由承包人修补，为防止开裂，应先钉抗裂钢丝网，再作修补。并进行其他一般所需的修补工作。

（k）垃圾清理

每天两次定时清理垃圾和运走现场所有废弃的物品、垃圾，包括各专业分包人已经运送到指定垃圾堆放点的垃圾，如果专业分包人/没有将垃圾堆放到指定地点，承包人有义务进行督促及监督。现场无法分清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

（l）夜间施工

承包人需为承包人自己、专业分包人提供照明设施及其他相关的公用设施。如果夜间施工需要办理相关许可证等类似的政府批文，则专业分包人将使用承包人的相关证照而不需要重复办理；承包人需要将此类证照保持有效直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m）成品保护

保护已完成（不限于专业分包工程及独立专业工程）的成品，以防损坏，包括做出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的措施；若有损失、损坏，承包人应照价赔偿。但专业分包人完成其本身工程及交付给承包人前的保护措施，则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提供。

(n) 基准点的提供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给专业分包人进行自己的定位和施工；在发包人要求时，负责为专业分包人在墙面、地面、天棚等处放出施工所需的标高和定位线，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o) 进度计划总协调

承包人制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应包括其从施工开始至其工作任务完成的所有项目，包括各专业分包项目的进度计划。承包人制定的进度计划应合理，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保持与专业分包人的密切联系，了解专业分包人的进度计划和特殊要求，做到相互配合；对各自施工图纸之间、施工计划、施工工序之间的矛盾找出解决办法，或及时提交监理单位/发包人解决，如承包人未能执行该项服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材料、返工和工期损失。因不同专业的施工图相互冲突引起的问题，各相关施工单位（特别是承包人）必须提前提出，否则，相应的返工费由相关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p) 预留工作搭接时间：

在隐蔽工程覆盖前，留出合理的时间以便专业分包人能够完成管线、套管、铁件等预埋，与专业分包人确定预留孔洞的位置。如承包人未能执行该项服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材料、返工和工期损失。施工过程中需要承包人为专业分包人进行预留预埋的，承包人必须执行。（注：专业分包人需承包人预留预埋的，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q) 资料的整理：

根据发包人及档案管理要求，为专业分包人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加盖公章或专用章。专业分包人负责各自分包工程的技术资料编制、整理，并按承包人要求及时上报承包人，承包人最终负责各专业分包人的技术资料的汇总、装订及移交城建档案馆工作。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

4.2 监理人员

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协助发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的工作，并协助甲方确定与控制本工程造价，具体监理工作范围见工程监理合同。监理单位发出或签认的关于工程停工、工期延误或导致发包人应付价款、费用增加的书面文件，以及不在授权范围内的任何书面文件均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投资监理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协助甲方确定与控制本工程造价，具体投资监理工作范围见造价控制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支付约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无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工程变更的所有内容，须经承包人、施工监理、投资监理、设计人和发包人共

同确认后方可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计算。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投资监理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本工程无暂估价工程。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询价比选的方式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分包人。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的风险；b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c 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投标综合单价将不予调整的风险；d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e 每年1次的进博会期间配合政府施工计划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施工过程中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a.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10%作为搬迁工程预付款；**
b. 通过工程完工验收并取得管线权属单位移交单后，甲方支付乙方累计至合同价的 70%；
c.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审价，并按规定向发包人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审核价的 100%；最终结算金额须通过发包人审定后，再经过发包人签字确认并经过发包人公司规定程序流转审核通过后生效；

各阶段工程款收取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工程结算时社保按照沪建市管（2017）105 号文件执行。

14.4 最终结清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承包人达不到一次检验合格率 100% 的质量要求，承包人以全部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2 % 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除工期和质量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的相应条款承担其它违约责任，惩罚方式按合同中相应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 1000 元/天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延误达【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另行指定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3)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主张履约保函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约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为确保本工程如期完工，根据进度应落实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施工工序要求足额及时到位。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

2、所有承包人不得挂靠，工程不得转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

3、承包人保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会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而产生纠纷。

4、所有暂估价项目及暂定价主材在施工前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合同价随确认价调整，暂定价格的材料发包人有权保留自行采购权利。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

合同签订地点：

*

签约各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房 号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 度 （米 ）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工 程 造 价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4: 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承包人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_____。

担保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5: 预付款担保格式 (本工程无需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鉴于该主合同规定, 你方将支付承包人一笔金额为_____ (大写: _____) 的预付款 (以下称“预付款”), 而承包人须向你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兑现的预付款保函。

我方受承包人委托, 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出要求收回上述预付款金额的部分或全部的索偿通知时, 无须你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 立即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不超过_____ (大写: _____) 或根据本保函约定递减后的其他金额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并放弃向你方追索的权力。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 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 主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中止、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根据你方依主合同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作等额调减。

本保函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抵扣完毕止。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预付款担保格式可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6：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由甲乙双方进行约定。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土建工程为**设计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 五 年；
-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二年 ；
- 3、 供热及供冷为 二 个采暖及供冷期；
-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二 年；
- 5、 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管道跑冒滴漏、暖气管道漏水漏气、燃气管道漏气、电器及线路故障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保修金支付办法：质量保修期以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整改复验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二年后，在质量保修无异议情况下甲方将付清全部保修金余款（无息）给乙方。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由本工程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廉洁协议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不当利益。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不当利益。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责任行为的，应扣罚乙方的廉洁保证金：

1、工程竣工结算前，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10万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满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号码：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9：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10：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经甲方乙方共同探讨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三、50 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 50 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四、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守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社会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七、乙方施工人员要制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房间挂牌、床头挂卡不得擅自调房和乱串床位，创建文明生活区。设专人员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乙方要明确组织义务消防队，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提高防火意识。

九、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40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器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自觉遵守首都交通管理规定。

十二、乙方自行车要登记、造册，以备查验，严禁骑无铃、无闸、无牌照的自行车，乙方人员不得动用现场的施工车辆，发生各类交通事故，责任由当事人和施工队负责，指标由乙方负责挽回甲方的政治影响。

十三、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指标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四、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指标由乙方承担，并要负责挽回对甲方的影响，并赔偿甲方损失，追究乙方领导的责任。

十五、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外包领导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并加倍处罚。

十六、甲方帮助乙方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在沪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七、本协议从签发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全部竣工后终止。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均按如下所述进行)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保护竞争, 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专家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进行检查)**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 直接磋商。磋商前, 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报价人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 后到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 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 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 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 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 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 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 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 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3.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具体如下：

(1)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

(3)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金额：3216256.72 元。

(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带“★”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否响应；

3.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报价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备注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00	①取各有效响应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客观分
技术得分	90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15.00	根据所投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 11-15 分，一般的得 6-10 分，较差的 1-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0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本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 11-15 分，一般的得 6-10 分，较差的 1-5 分。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12.0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 9-12 分，一般的得 5-8 分，较差的 1-4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0.00	根据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5-7 分，较差的得 1-4 分。	
		针对减少施工对周围影响和保证安全方面	8.00	针对减少施工对周围影响和保证安全方面的具体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 6-8 分，一般的得 3-5 分，差的得	

		的具体措施		1-2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8.0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6-8分，一般的得3-5分，差的得1-2分。	
		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8.0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6-8分，一般的得3-5分，差的得1-2分。	
		服务承诺	8.0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6-8分，一般的得3-5分，差的得1-2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度	6.00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响应度好的得5-6分；响应度一般得3-4分，较差的1-2分。	
		总得分	--		
合计	10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一

投 标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 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罚。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章）：_____

●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联恒路（联航路-沈庄塘）道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费包 1

项目名称	金额	工期	项目总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工期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五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 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响应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响应人：（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七

拟在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相关服务项目	现在从事的工作	拟担任的工作
1							
2							
3							
4							
5							
6							
...							

注：1、主要人员是指项目经理、主管等但不限于上述人员；

2、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本地社保）。

●响应人：（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八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在本合同总拟任职务		在本公司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执业资格		取得资格时间
工作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的职务		备注

●响应人：（公章）

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
-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及其以上资质；
- 3、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4、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响应文件格式九）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响应文件格式十）
- 6、施工期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7、保修期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六）

响应文件格式九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注：★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必须全部提供。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

响应文件格式十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施工期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次采购项目，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要求：120 日历天内）内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完成施工。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保修期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次施工项目，提供_____年（要求：不少于2年）保修期。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的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说明；
- (2) 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说明；
- (3) 详细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说明；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响应文件格式七/八/十五）
- (5)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7) 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 (8) 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程度、服务措施、应急措施的承诺等、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说明及零部件更换收费有无优惠等）；
- (9)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项目方案。

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资格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备注

注：附本表人员相应相关的职称或资格证书、社保证明。

响应文件格式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响应人自行了解中小企业政策，真实、完整地填写此《声明函》。如因填写不完整而影响评审的，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响应文件格式十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 (公章)

日期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人的承诺或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是		
响应人资质	★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及其以上资质资质； ②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③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		
信用查询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是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是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	是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 身份证。			
--	-------------------------------------	--	--	--

注：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响应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响应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响应人：（盖章）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人的承诺或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条款		
实质性条款 (即标★条款)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	是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是		
投标报价★	联恒路(联航路—沈庄塘)道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项目项目招标控制价: 321.625672 万元, ★注: 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 将作无效标处理。	是		
保修期	★本项目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是		
施工工期	★本项目要求施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响应单位需承诺若延误工期按 1000 元/天处罚。	是		
质量要求	★本项目要求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并安全、文明施工, 响应单位需承诺达不到质量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按合同价的 2%处罚	是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以及《评标办法响应表》	是		
响应文件的签章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响应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表示), 响应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是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响应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响应人：（盖章）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具体采购清单，与磋商文件一同发出

附件二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	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响应人资质	★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及其以上资质资质； ②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③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件三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	要求
实质性条款 (即标★条款)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联恒路(联航路—沈庄塘)道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项目 项目招标控制价: 321.625672 万元, ★注: 响应报价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 将作无效标处理。
保修期	★本项目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施工工期	★本项目要求施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响应单位需承诺 若延误工期按 1000 元/天处罚。
质量要求	★本项目要求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并安全、 文明施工, 响应单位需承诺达不到质量要求及安全、文 明施工按合同价的 2%处罚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 办法响应表	★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 性审核响应表》, 以及《评标办法响应表》
响应文件的签章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响应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 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标“●” 表示), 响应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